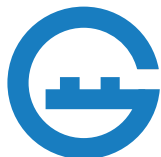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自願性公告 關於向滄州黃驊港原油港務有限公司增資事宜

本公告乃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按照河北省盡快啟動建設黃驊綜合大港的要求，本公司與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滄州港務集團」）於2014年4月25日共同投資設立滄州黃驊港原油港務有限公司（「滄州原油港務」）作為黃驊港散貨港區原油碼頭項目（「原油碼頭項目」）的建設主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及滄州港務集團出資比例分別為65%及35%。

近期，原油碼頭項目一期工程取得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立項核准批覆，投資估算為人民幣29.9億元，最低資本金比例為30%；據此計算，該項目一期工程共需股東方投資約人民幣8.97億元。根據本公司在滄州原油港務的出資比例，需本公司出資約人民幣5.83億元，其中，本公司已於滄州原油港務設立時出資人民幣3,250萬元，還需出資人民幣5.51億元。

本公司擬在不超過人民幣5.51億元額度內分批向滄州原油港務增資（「增資」），具體出資時間、規模由滄州原油港務股東會根據工程進度決定，預計增資後本公司繼續持有滄州原油港務6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就上述增資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告屬自願性披露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業務的最新動向。本增資並不構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增資的進度及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及履行必要的合規要求。

增資的最終條款須待訂約方釐定，且增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